

彭见明作品选

彭见明

www.chnebook.com.cn



彭见明作品选

目录

散文

村野走笔·····	3
瓜骂·····	5
笔缘·····	6
活不完的人，吃不完的酒·····	8
藏獒·····	9
子子高飞·····	10
湖边札记·····	14
洞庭之苇·····	17

短篇小说

与蛇为邻·····	19
冬虫夏草·····	26
人在江湖·····	28
古玉手镯·····	32
纸鹤·····	38
说说·····	48
晚唱·····	53
高米的星期天·····	58
那山那人那狗·····	63

中篇小说

绝钓·····	69
古河道·····	86
并非剧情·····	100
翻晒一棵树·····	119
洪荒的脚步·····	133

村野走笔

云山牛记

著名的岳阳楼东去百余里，有架山叫做大云山，是个有灵气的道场，是天下七十二名道场之一。历史上是曾有过许多庙宇的。山是翠绿，是奇静，因有仙气罩了，于绿和静中，便要陡生敬仰。我去山上幽居，山人修了个小竹楼，欲开饮食店，央我取个店名，再写副对联。我应命而作，店名是‘妙味亭’。对联是：

酒为仙界清气演化

肴乃道场涛声幻烹

那云山给我印象最深的是‘清气’和‘涛声’了。这个赞美的对联，背后却是隐了不满的。一架好山，怎能仅是载了清气和涛声就可立身？山也应是个家庭，要有丰厚的植被，更应有血肉的臣民。我们通常是把狮、虎、豹、狼、狐等等灵动的生物，与山联系在一起的。然而在此，一只兔一条蛇，都是极难看到的了。这是架失血的山。

又岂止是此山的失血？虽觉有些悲凉，但并不因此而不爱了山。她的血肉被分离，是她的苦痛，却不是她的罪过。

去云山静谧的林深绿茂处散步，常可闻林中柴草里呼啦一阵骚响，初遇，不禁毛骨悚然，如读景阳岗上武松所逢大虫的凛厉，那是笨重大物蠕动的响声！惊惧之际，也想：若这云山真有了大虫，我等纵遭吞食也值，这样此山也就血肉丰满了。镇下心来看，却是野牧的黄牛。有时一条，有时数条。

山民养牛，是不盖牛舍的。农闲时，便任了牛去山上自找吃喝，于柴草深处自栖。并不曾在牛鼻上拴绳，就凭此作了云山之牛，是世上牛间最幸福的了。这些无缚之牛，却并不信牛由缰，尽管大云山草丰地阔，它们仅滞留于主子附近的几个山头。田土里若有了活，主人便到附近的山上吆喝。牛听到主人的呼唤，便自林中走出来，随了主人回到家中。有时主人就发现：大牛后面跟着牛犊，主人笑了，那是畜性在大好风景中恋爱的结晶，牛犊陌生地望着主子。待回到家中，也就熟了，向主子恭谦地打着响鼻，从此认准了归宿。

我有一个担心：山中大小道路如盘肠，山下对牛肉之美味垂涎者如蝼蚁之多，那些以贩牛和卖牛肉为生的，不会盯上山上林中的好菜？逮牛不比捉虎，不是极容易的事？山人告我，大可不必忧虑牛的安全。这山中的黄牛，非自己主子叫唤方可尾随，生人不能近它，庞然大物，且无不长着锐角，极能保全自己。更有一个共同的默契，非得是耕自家的田土才贡献力量。一老者告我，他女婿家无牛耕地，某日借了他的牛去，那牛立于女婿地中，昂首不肯前进，其婿恼了，用鞭抽它，那牛便血红了眼睛，用角将婿顶于田坎，半日不曾松劲，好歹呼得路人帮忙，方得脱身。

云山牛皮毛似缎，腿健腰瘦，常爬到陡崖上悠闲地吃草，让观者提心。也结伴游到香客集居的地方与人顽耍，尖了耳朵听人说话。

我每日散步，几乎都要与它们相遇，伸了手去抚其毛扳其角，它们见我不像牛贩子，无歹心，便温顺地由了我的动作。我下山时，公路旁的坡上，便有我认得的牛在吃草。我向它们招手告别，它们竟一齐扬了头朝我长眸，那厚实的声音在峰峦间回荡，它们也是认得我的，慧的牲灵！

我是不敢忘记那山中牛了。以及它们的主人。云山之牛何尝不是如其人？我常常混同他们的精神的形象。

巴陵屠狗记

据我所知：以前岳阳人是不怎么吃狗肉的。乡中有言道：狗肉不上席。狗肉不如青菜、萝卜的地位。有人若是贪馋狗肉，也不能在正经的锅灶上烹煮，只可如做贼般在哪个墙角架几口草砖，弄口沙锅架着烧烤。敬过菩萨奉过神明的人是不可沾那气味的。学道修身之人会因一餐狗肉下肚而至多年修炼前功尽弃。甚至连魔鬼妖孽也畏狗三分，有鬼在人间纠缠，连道士法师都奈何不了时，最后的杀手锏便是叫杀条狗弄盆狗血来，唯狗血可浇走厉鬼。有俗语说：狗血淋头。那是最狠毒的举动了。

岳阳人开始大举嗜好狗肉，大抵是源于七十年代。牛鬼蛇神都可一扫而光，陈规旧习统统打倒在地，岂有狗肉吃不得的道理？发展到如今，秋冬的季节，狗肉火锅几乎是巴陵城中各个餐馆的拿手节目了。

岳阳是个盛产狗的地方。不是名贵的狗，是野狗。洞庭湖畔广袤的芦苇荡中，是野狗繁衍的天然去处。那儿狗食丰足，野兔鲜雁活鱼众多。湖广地阔，人不涉足，狗成了苇中霸主，可无忧无虑地生养。湖区的人也是爱养狗的。家养的狗与野狗来往密切，家狗沾了人的灵气，显得有风度和学问，受野狗敬仰。野狗天大地大，家狗爱去领略风光，亦可做些寻花问柳的勾当，血缘难分。

后来巴陵街上有人屠狗卖肉了，湖区的人便牵了家养的狗到街上来杀，换了钱，弥补生活的必需。湖区人也不怎么痛心自家的狗，说是家养，仅是提供个狗窝和多少还给些爱抚而已，吃的还是要狗自己去丰饶的湖洲上寻找。

牵狗上街杀是一个创举，人不必受挑担之苦了。何况这一个“牵”字，无意中引来了更好的收入，因那家狗被主子缚了颈脖，出门上路，无不要张扬高吠的，也不知诉说的是怎样的心思，那苇丛中于是便要钻出一些它昔日相好的伙伴来，和它亲热，要送它出远门似的，紧跟不舍。有时三四条，多至七八条。开始屠狗者也不明白，突然想通了之后，便由了那野狗尾随，并也给予些温抚，待到都向他摇尾巴了的时候，便寻出绳索来，一一将其缚了，排着长队，招摇过市，狗们被街市的热闹吸引了，高兴地由了主人的牵引，并不曾想过大祸将至。

那时巴陵尚无划定的集市，居民集中处，便有人摆摊设担，屠狗场便选在此。在众人的注视下，屠者将狗绑缚在一处，牵出一条来，使棒槌朝那狗脑门心一击，狗即晕倒，旋即用利刀割破喉咙，放出血来，趁着热身，将皮剥下。顾客当场见到活蹦乱跳的狗立变成

肉，十分放心地买回去烹饪，无半分疑虑，吃来自是要多几分味道。狗是一条一条的杀，送到顾客手中的肉尚是热的。那在芦荡中称霸的野狗在一旁哀哀的低吠，腿脚颤抖不止。让心软的人看了不忍，无奈又克制不了食欲。

只是地上狗血流淌成溪，肠肚内脏抛弃郊野，让人见了恶心。只是看在好口福的份上，不好指责罢了。

现在是看不到了那壮观的屠狗场面了。整齐规范的市场里，仍是有狗肉出售的。但欲买狗肉者无一不要先问屠者：这肉新鲜吗？不是病狗吧？没有注水进去吧？……一一问了，反复凭经验察看，纵是买回去了，烹煮了出来，吃不出异味，心底是再也没有了过去吃狗肉的那份踏实和对其美味欣赏的彻底了。疑虑伴随着每一个出入市场的顾客，一时是无法驱散了。

现在湖洲上野狗也少了，跟那野雁野鸭肥鱼一样在慢慢减少。

自然那野狗也不会再跟在屠狗者后面上市自葬了，狗毕竟是兽物中极灵的东西。

我不知道该不该留恋那为时并不长的屠狗场面。

猎鳖记

鳖在鱼类中，是个稀少的家族。性情也诡秘郁抑，很难见有它们成群结队漫游的快活，也不轻易被猎鱼者钓着，没见谁钓了只鳖归来。要到极静的时候，河与塘的中央，偶或可窥得有鳖浮出水面，晒晒太阳见见日光——也是孤零零的一匹。

南方称鳖鱼为“团鱼”，是据其形而称，我的家乡叫“脚鱼”，大概是见所有鱼无脚而鳖有脚才这般命名吧。我听我们家乡的水中好佬讲过：鳖也有它们快乐的时候，那就是在水底的石洞里一只叠着一只架成塔的形状，有时塔可高达一两米，聚鳖上百匹，渔人说，此时猎鳖是最顺手的，自塔顶一只只揭下来，装人网兜之中，无一潜逃的。鳖之所以无须设防，因那人间能潜下水底劳动多时的高人也是罕见的。何况每每鳖们叠塔自娱时，总有水蛇盘缠保护。渔人纵有久潜水中的本领，也要畏蛇三分，见那景象便要畏怵而退。渔人也解释不了，蛇鳖为何有这般亲密的关系，爱恋乎？互补乎？宗教乎？

鳖有脚，是水陆两栖的动物。岸上和水中皆有它的藏身处。月朗风高的夜晚，待大地休眠了，常有人就持了手电和火把，到河滩的沙洲上寻找鳖的巢穴。找也极易，有句口诀：来时月团圆，去时月半边。若见沙洲上有巴掌大的圆坑，将手拨开沙砾几寸，便必有鳖卧于沙中。若是半边月的沙坑，便意味着鳖已不在此歇息。但这种鳖一般重半斤左右，叫“沙鳖”。而更大的鳖，不是常人可寻得着窝巢的。

鳖在我的家乡，还是个灵物。每见深潭中有如盆大鳖浮起，便预示着要涨大水了，有虫灾、风灾和大的火灾要发生了。所以乡中百姓，大多不敢吃鳖的。

我家乡的那条叫做汨罗江的大河径汇洞庭湖。以往湖中的渔人，也是不食鳖的。箬网中有鳖撞上了，要当即放生，嫌它无肉，形状丑陋，味道不佳，也有不敢食用灵物的心理成份。当然现在的观念不一样了，因为鳖一时身份百倍，很多钱乐于花它的身上，很多辛苦的人自然愿为猎鳖而献身了。况且科学发达了，鳖又怎能左右得人间祸福？洞庭千里湖洲，远胜山中水面，是盛衍鳖的温床，这可满足各种人的胃口。于是诞生了这么一个民间故事：半晚上两只鳖起来解手，一只说：解完了快躲进屋去。另一只问为何这般急？曰：你没听说又有重要会议要召开了？

几年前闻得岳阳楼对岸的湖洲上，有位猎鳖的奇人，言他的老婆抛他而去，扔给他四个子女和一个破烂家境。他便全凭了他的猎鳖本领，将家口养活下来。他猎鳖，不使船不用网和钓钩，出门是一双空手，去湖洲草丛中转悠，辨鳖路，寻窝巢，总是轻而易举，手到擒来，非一般本领。乡中有言道：蛇有蛇路，鳖有鳖路。鳖路常人识不得，他能辨，于是有了他的生路。我极想见见这位奇人，跟他去湖洲上猎鳖，以饱眼福，但始终见不到他。不是引路的支吾，就是他躲避，我想其中定有奥妙，便不强求见他了。但一直难忘他，不断打听他是否发财了？因鳖价每年成倍上翻，非千儿八百元的酒宴方有鳖上桌，凭他那手段，成百万富翁也非难事，岂止是养家！但人说他仍过的是清苦生活，勉强持了温饱而已。我问：他懒吗？不是。猎不到鳖吗？更不是。我明白了：倘不是生计所迫，他大概不会以猎鳖为生的。我还明白了他为何不肯见人。

一九九四年·岳阳

瓜骂

衡量我们山地人家是否勤劳，有一宗摆设是至关重要的，那就是在秋后，看谁家的床铺下垒起的南瓜和冬瓜高。我们山地湿气重，床脚都塞得高，1.65米高度的个子，踮起脚，屁股才可够着床沿。床铺下因而有了很大的空间。倘若谁家的每个床铺下都垒满了瓜，这样

的人家是要倍受乡亲敬重的。做媒人的只要如实描绘一下这个人家的瓜丰景象，没有姑娘不愿意嫁过去的。其余的都不要说了。山地人靠做吃饭，做创造一切。当然，瓜不光是用来撑面子做摆设的。在粮食紧缺的山地，青黄不接时，便仗瓜抚慰肚皮。

开春的时候，都挖山放粪种瓜。田头地角，只要能养一菟瓜的地方，都不放弃。

瓜熟的时候，我们乡野里便热闹了，几乎天天早晨有嘹亮的女声在旷地里骂偷瓜贼。瓜熟了，南瓜红，冬瓜青，肥嘟嘟地躺在田头地角路边，那可爱的模样对人的诱惑实在太大了。顺手牵羊者往往在所难免，何况那个时候大家的肚子实难填饱。于是有了“瓜骂”。当家的女人们天天早晨起来看瓜作菜园。瓜在女人柔情的眼目抚摸下长大、长熟。瓜丢了，毁灭了一份劳苦和收成，骂也就难免了。女人们气无所容，要仗骂来泄却一腔委屈，便放声吆骂偷瓜贼“吃哒死”“烂肠肚”“遭歹病”“穿七眼”。有时不解恨，还搬出一块砧板来，手持菜刀，骂一句，用刀砍一下砧板。也不晓得骂砍砧板有什么讲究。我想大致有两个作用：一是既骂偷瓜贼的灵魂还砍杀其灵魂，贼可能会更痛苦一些。二是作为一种狠毒的音响配合，给骂增添些色彩，像音乐中的和声。但是也没看见哪个偷瓜贼被骂杀死了。于是偷瓜的事陆续仍有发生，骂于是也就继续。久骂久之，在大家听来，便成了一个生活的内容，一无不听骂反觉空寂。人们往往还这样评论：“XX的声音真好听。”骂和砧板砍得优美者，还有若干小把戏们去围观欣赏哩！

但是那些骂偷瓜贼的女人们，在熟瓜开摘时，总是将最大最体面的瓜切割成若干瓣，左邻右舍，家家分一瓣尝新，往往自家也就只留下一瓣。谁家做屋做大事业，也要将最大最体面的瓜取去送人情。青黄不接都没了粮时，瓜便被统匀着吃。非但瓜，谁家园子里的李熟了，枣熟了，梅熟了，桃熟了，都由当家女人用瓜瓢装了果子，挨家挨户赠送，大家吃，自家并不留，很是慷慨大方。独独容不下一个“偷”字。

当然，也有不会骂偷瓜贼的人家。有位乡亲丢了个好瓜，不会骂，便天天清早踱到那个看着长大的瓜的空处，十分留恋十分遗憾地对瓜也好像是对偷瓜贼说：“你是好哩，我呢？”他摊摊失望的双手，无可奈何。一日这样说，二日这样说，日日这样说，乡人看着可怜。忽一日，瓜又回了原处，偷瓜贼被说软了心。瓜回来了，种瓜人一见十分惊讶，高兴自不必说，欲抱回失而复得的好瓜，顷刻又皱了眉，道：“我是好哩，你呢？”又同情起送瓜人来，人人爱的东西呢，我得到了，你又失掉了，所以善良的乡人心又沉了，可怜人家。后来，乡人取了折中，拿刀来将瓜切成两半，自己抱回一半，给送瓜人留一半。这不是笑话，是真事。

现在回山地去，难得听到优美的瓜骂了。乡人说：瓜不好吃。种瓜的也少了。开春时挖瓜山的场面不见了。瓜不再当饭吃时，居然瓜也不好吃了。也极少有偷瓜的了。现在没有人敬慕那将瓜垒满床脚的勤劳人家了。勤劳的方式也变了么？

红的南瓜青的冬瓜还姣好地刻在我的梦中，乡人却冷淡了它们，它们该不该冷淡呢？

一九九一年·岳阳

笔缘

我降生的湘北那块山地，远离集镇，要买点日用的东西，很不方便，因此常有些货郎挑着小挑子，上门来服务，摇着小钢铃或敲打一块小铁板，再悦悦地吆喝，那声音在静穆的山冲里回荡，很快便引人注目。这声音的周围很快便挤满了人，当然多是孩子、妇女和老人，因为热闹，因为那挑子里的东西新鲜，能使我们死板的日常生活变得立刻有了生气和光彩。那些货郎担，多是卖针线的；卖酱油和盐的；卖纸包糖和熟花生的；卖山梨、山桃和荸荠的；

也有修伞修电筒修钢笔补套鞋的；还有弹棉絮的和耍猴把戏的……

我印象中最深的，是一个专卖毛笔的货郎。这是一个上了年纪的老人。“买笔买笔罗——”吆喝的声音低沉而干涩。他不敲打任何金属，没有其它货郎的那种招揽和张扬。来到一个屋场，便那么草草地吆喝两句。尽管这样，大家都晓得谁来了：“老郭来了。”大家就争着出门去拉老郭进来屋里坐，都表示出对老郭很亲热很熟悉的样子，不像对待别的货郎那样，显得生疏和总是要保留一丝警惕神色来。

这老郭卖了一辈子毛笔了，究竟卖了几十年，谁也说不准，反正我们这里从八十老翁到刚启蒙的儿童，都认得他。老郭每个月至少也要路过我们这条山冲一两次。都叫他老郭，不晓得叫郭什么。大家尊称他“老郭”，是有道理的，因为大家几乎不把老郭看作一个商人。老郭的小挑子，一头是只小木箱，内装大小五、六个型号的毛笔以及墨条和砚台；另一头是一个布袋，内装雨伞、套鞋、布鞋、毛巾、袜子及换洗衣衫。老郭来了，站在院子里，随便由哪个女人往哪个堂屋里拉，老郭乐哈哈地由人拉，张嘴一个黑洞，没牙。老郭刚落坐，便有人求他：“老郭，替我写幅对子。”“老郭，替我写封信。”老郭于是就打开箱盖，取出墨条和砚台，我们这些孩子晓得此刻该干什么，便抢着去弄水磨墨。老郭就正襟危坐，在众人息了呼吸的注视中，为大家写东西。一落笔，就有人“啧啧”称好，从大人的崇拜神情中，我们于是认为老郭的字写得好是无疑的了。写毕，老郭闪着昏花的眼睛，去人堆中寻找买了他的笔练过毛笔字的人，寻着了，便要问：“XX，你最近的字进步没有？拿来我看看。”于是便有这个屋场的练毛笔字的大人和孩子将其作品取来请老郭指教。我只记得老郭讲字很有一套，讲着讲着还持笔表演，人们便鸡啄米似的点头称是。大人对我说：“老郭的徒弟，到处都是，数也数不清。”过年的时候，老郭最忙，要到他为我们冲里每家每户写上一幅或两幅春联，才放他走。他自撰自书，没有一幅春联的内容雷同。文采、书法、人品，都令人佩服，所以大家要敬重他。饭时节到了，纷纷有人请老郭吃饭。都晓得老郭没牙便煮烂饭煮烂肉请他吃。吃过饭，才谈卖笔的事。乡亲们并不挑剔，由老郭自试自拿，也不讲价，这亦是大家对待老郭与其它货郎不同的地方。

我启蒙的时候，老郭正好来卖笔，他听说我启蒙，便抚着我的脑壳，白送我一支毛笔，说：“孩子，一个中国学子不会写毛笔字，算不得个学子，一个读书人写不好毛笔字，算不得个好读书人。古人云：‘字是门面书是屋’，要用心练字啊。”这句话，我至今还记得。老郭送给我的这支毛笔，很好写，可写小楷，也可写中楷。多蘸点墨，写中楷，拖干些，写小楷。可惜刚读小学，老师还布置写毛笔字，但是不久也就没这个课了。我们一律用钢笔和铅笔写字。孩子们吵着家长买钢笔和铅笔，没有谁说要买毛笔的。

后来老郭来卖笔的次数明显地稀拉了，一个月难得来一次。但人们还是待他那么热情，可是买笔的人却日渐减少。有一次，我们那住几十户的屋场，竟没有人说要买笔（其中还有一个原因是大家手头票子都艰紧），队长过意不去，吩咐会计，公家买几支。这一次，我老往人们背后躲，怕老郭发现我，索看我最近写的字。因我最近根本就没使毛笔写字了，何谈进步？但老郭还是发现了我，走近我，摸摸我的脑袋，沉吟良久，长叹一声，没有问我字练得怎么样。

老郭最后一次来，老得几乎走不动了。不晓得是没有力气喊：“买笔罗——”还是不准再喊，他就那样默默地来到了我们山冲。他说他来辞路。我那时尚不知“辞路”是什么意思。他送给我们有孩子在读书的人家几支毛笔，不要钱，强给他也不要，变法子送他鸡蛋茶叶和其它土特产，他也坚持不受。

老郭从此再也没有来过。

我们这山冲里人竟都糊涂到顶，没有人问过老郭家住何方。

一晃过去了几十年，现在我们山冲的话题，一俟触及学问和书法，便要谈起老郭。乡民在外面购物怏了售货员的气，也要回忆老郭，现在我们山中很有一批没读过什么书，却能写

一手漂亮毛笔字的农人，他们都会是老郭的弟子，老郭是不会被乡党淡忘的，因长久的传颂，以至我们的后代，也都“认识”了和崇拜那个老郭。

一九九〇年·岳阳

活不完的人，吃不了的酒

我的老家湖南平江县东乡，是一个与酒有不解之缘的地方。那里不叫“喝酒”，叫“吃酒”。“喝酒”意味着渴了才喝，是有限度的。而“吃酒”则是无节制的，动齿便为吃，一日吃了三餐，见好吃的还要吃。我们那若干年前的老祖宗择了个“吃”字来形容乡党的嗜好，并不遮掩，倒也如酒似的坦荡。乡中几乎找不到不吃酒的，男人女人老的少的都能吃点酒，仅有量大量小的区别而已。有些女人，如有生疏人在场，往往谦卑地称自己不会吃酒以示斯文，但若是缠急了，一俟答应了吃，生疏人十有八九要被吃翻。小孩子生下来，做三朝酒，父母亲或奶奶爷爷便要用筷子蘸点酒往那才面世三天的小嘴里滴，辣得一张小脸更红更皱。长辈这是教他（她）快快长成一个豪爽的平江人么？乡中时有红白喜事，每事必办宴席，迎候乡党戚友，乡人便用红纸封个贺礼去赴宴，也叫做“吃酒”。三朝酒、周岁酒、生日酒、结婚酒、圆屋酒……所有宴请后面都带一个酒字，分明是去吃饭吃十大碗八大碗荤腥，也统称为“吃酒”。十人一席。每人面前一只酒盅，坐席的男女老少无一人言“我不会吃酒，不要酒”之类的话，执壶酒者也只顾斟酒根本不征求谁的意见。平江的酒席很是讲究，崇尚“一滚当三鲜”的吃的精论，菜是一碗碗上的，吃完一碗上另一碗，每碗就必是滚烫可口。一碗末了，等另一碗菜时，空当便洒一轮酒。吃十碗菜就要干了十杯酒。我也常吃这种乡宴，就没见哪个“吃酒”的不是一轮一口干一杯的，绝没有偷偷吐桌下的窝囊现象。

乡中有串门的习惯，晚上和下雨的天气，常不约而同一家家轮流着去坐。这时主家必是要拿酒出来候客的（出门三步便为客），酒不是用杯盛，是碗，广口的瓷碗或搪瓷碗，一碗在斤把上下。大家坐一圈，一人吃一口，接力赛似的往下传，不嫌碗口脏的。不要咽酒果菜，真正吃酒的不在乎是否有下酒之物。吃完一碗又倒满，待酒气罩了大家，生活突然就有了意义，千万烦恼一扫而光。乡人宁可床上无絮桌上无荤却不可家中无酒，来客了无鱼肉款待没意见倘无酒便不满意。说有位老乡去城里走亲戚，享受了说不出名来的美味佳肴，回乡来却是一脸阴云，人问是何事不高兴，老乡说：没有酒吃，就是杀只猪敬我也没意思。原来忘了给他酒吃。有妇女生下孩子来，是个男丁，一家人高兴便不必言，若生个女孩，做父亲的和做祖父的便要说：也好，也好，日后有人送酒吃。我那家乡也是重男轻女的，但比外乡进步，不致于太轻女，盖因是老子把日后孝敬酒的希望寄托在女儿身上。所以在此我要提醒那些娶了平江媳妇的外乡人，孝敬你岳父不一定要有金戒指鸭绒袄但千万不可忘了酒。

在乡党眼中，酒还是治百病的东西：治跌打损伤，用酒泡了草药吃；发了胃病，老人说：那是寒气袭了胃，吃些酒就好了的；关节痛是又吃酒又用热酒擦；治感冒是酒炒精肉外加生姜、葱花、黑豆子、胡椒、豆豉、山椒子树根煎了服；医师说心脏病是决不可吃酒的，乡人便举例说某某地方某某人心脏病被医院判了死刑回来吃酒吃好了，现在一日不吃酒就血压高；衡量一个危重病人是否能挺过来的办法是：给他点酒吃，还吃得酒就不死；女人生息生不下来，长辈在旁做工作：吃口酒就有了劲的；倘一个人宣布：不想吃酒了。那么这便是他（她）人生中最黑暗的时期来了，乡党便要吩咐其后人：准备办丧事吧……

吃酒的家乡当然也是会蒸酒的，人冬以后，是蒸酒的好季节。这时到处可闻到酒香。现在有谷有高粱，便可蒸出上好的谷酒和高粱酒来。过去粮食不够，便蒸红薯丸子酒、荆刺刺菹（野生植物，学名不知如何称呼）酒。酒好酒歹都不要紧，但酒是要吃的，这与我家乡人

生命中的某些成份关系太密切了。

一九九三年·岳阳

藏獒

在西宁的时候，一位朋友绘声绘色向我郑重介绍西藏的一种家畜：叫做藏獒。獒，狗也。但是不叫狗，叫獒。藏獒属牧羊犬之列，生活在海拔三四千米以上的高寒地带，朋友言它是犬类中最凶猛彪悍者，且伟岸，可达半人之高，在家畜中，它是唯一能使凶狠残忍的狼都惧怕的动物。藏獒鸣吠时，近听并不觉有甚厉害悦耳之处，但其声音的穿透力极强，可远播数里之遥，足可让远在人目力难极的望着肥羊牛犊流涎的狼群胆寒，只要有藏獒在，它看守的牛羊就不会有失。如果用金钱来稳固衡量藏獒的价值，朋友说一头成熟藏獒在德国的售价可逾万金……

在远离西藏还有数千里之遥的地方，我把拜会藏獒，作为我到西藏之后的首选目标。

我与狗的交往为时极早。在我幼小的时候，我身边的伙伴，便有家养的猎犬。我的湘北山地的故乡，养狗遍及家家户户。那时候山地野猪狐狸甚多，家有猛犬，至少可以保护自家的菜园子和鸡鸭不受侵害。在我的记忆里，我家的猎犬除了忠实地保卫家园之外，还常上山去逮些獐、兔、野鸡之类的小兽物回来。清早家人起来开门，常可见一身湿漉漉的狗，在门外高昂着得意的头，使劲摇着尾巴，将猎物堆放在门坎上——向主人讨赏呢。人们当即将兽物开肠破肚，剥下皮子，将肠肚赏赐于狗，然后将兽肉略作熏烤后或炖或炒搬上餐桌。我那时想，它完全可以在山上独赏美味哩，而它却要將野物拖回来晋献给主人。不劳而获的人吃的是肉，而抓获猎物的狗仅得一付下水，且以为是主子的赏赐，多不公平。可见狗是如何的忠诚和道义了。所以我童年和少年的经历中，家犬一直是我友好的朋友之一。

然而南方山地的狗，毕竟忠诚有余，勇武不足。山中常有猎狗被狼群撕裂的。甚至听得狼的吼声，平时再凶猛的狗，也会吓得夹紧尾巴往人后面躲。

而犬类中让狼惧怕者，唯藏獒也！古人造“獒”字，予“犬”字上加“敖”，足可见古人对犬类精华的敬慕之情。

抵达拉萨，满街张望，渴望见到有藏人手牵藏獒在市井招摇。立马又觉这种想法好笑，如此猛物，怎可在街上展示？况藏獒不是哈巴狗之类的宠物，爱在人流中挤眉弄眼的“哒”闲逛的。

一日傍晚，得拉萨一位朋友邀请，赴他家小聚。友人岳父母系藏人，退休在家，于城郊盖有私房。刚进红漆彩绘的大门，便听得有如闪雷般沉郁的狗叫。只见一匹黑狗，在小院的狗棚中狂吠乱扑不已。友人的岳父赶紧上前，双手抱定那狗的颈脖，口中喃喃劝慰，好歹才压住其狂躁，这样我等才得以在狗身旁蹑足掠过，进入屋中。

我即问朋友：这是藏獒？

友人说：正是。但这不过是一条未成年的藏獒。尚未成年，便如此勇烈，长大该如何？此时我坚信了西宁朋友关于藏獒的介绍并非夸张。再看那獒，毛黑眼亮，颈脖上毛发直立，系着两条手指大小粗细的铁链，一头缚颈脖，另一端系在自来水管上。朋友说，平时只锁一链，今日有生人来，需加锁一链，以防不测。我问平日无客来，也要以链锁其颈脖吗？他说除晚上放开，白天是一定要锁定的，那可不敢疏忽，别说怕伤着外人，就是自家人也怕有失。此犬极难与人亲近，甚至可说六亲不认。家中只有当初领养的岳父一人可以近它，为其梳洗，其余成员近前，无不呲牙吹须，令人恐惧。

拉萨城中看家的藏獒尚如此，那么在山中牧区劳作的藏獒。将是何等模样呢？

在一个叫做贡德林的高山草原，我见到了真正意义上的藏獒——所谓‘真正意义’，据说藏獒的最佳生存状态，是在海拔四千米以上的地域，而拉萨只有三千七百米的海拔高度。

贡德林，海拔四千七百米的高山草原。在一户拥有几百头牲畜的牧民的房子后面坡上，拴着三条黑色的藏獒，高者如牛犊。它们均被拴牢在粗大的木柱子上，它们并不是因有陌生人光临而被主人锁住。三个大木柱周围丈余的地上寸草不生，藏獒粗大的脚爪将地上刨得泥土飞扬。无论是风霜雨雪，那无遮无拦的敞地便是它们的居所。它们的毛色远没有拉萨城中家养的同类那般乌黑光鲜，显得粗硬杂乱。见有陌生人来访除发出几声更加沉闷的吼声外，便不再张扬，而以凶残阴冷的目光警惕围墙内的我们。这种更可怕的表情使我们不敢越过围墙，去拍一张它们的照片。

藏獒是冷酷的，它们不需要人的怜爱和亲抚。

藏獒是顽强的，它们和其它牲口一样可以忍受千般苦难，甚至不需要一个屋顶……

我最后听到的一个关于藏獒的故事，说是牧人若碰到大雪暴，牛羊因寒冷和缺草而尽歿，人也因缺粮而快撑不住时，一头哺乳期的同样缺吃少喝的藏獒，以它的乳汁，几乎可以供出三五人每天的吃喝。一个寒冬下来，半人高的藏獒，因其巨大的消耗，足足会矮下去尺余。但它仍能生存下去，且会迅速地得以恢复，这可以让我们联想到沙漠中的骆驼，在缺水之时，数日不喝，仍能于体囊内储存一定数量的水。驼善储水，獒竟能生奶，真奇迹也！

我想藏獒仅有勇武，也就不是真正的高原壮士了。

二 000 年 · 长沙

子子高飞

公元 1996 年隆冬，我去东洞庭湖某湖洲茫茫的雪野里去访问一群来自远方的贵客。我在这里使用‘茫茫’二字来形容南方的雪原，肯定是要被北方朋友笑话的。平坦广袤无边际的北方平原那才可以真正称作为‘茫茫’。但当洞庭湖进入冬季的枯水期，它所裸露出来的以数十万公顷计的千年湖洲，披盖上玉洁的衣装，在起伏多变的南方疆域中，足可以以‘茫茫’的大气所称雄了。

我在足可叫做一望无垠的雪原中行走。这样的大雪在我的故乡已经很少见了。有的年份下雪几乎成了一个象征。我们往往来不及穿上最厚的衣服，打算好好的赏雪，留些照片，堆个大雪人什么的，屋檐下便开始‘滴滴答答’流水。如哭似泣地宣告开始融雪了。于是一些小孩子便跟着流泪，追问大人：雪怎么就没了？大人问谁去？便怨责老天为何这么吝啬。

1996 年洞庭湖涨了百年不遇的大水，大水过后是大寒，因而有了这一场被我称作‘茫茫’的大雪。换来供人们赏阅的美雪，所付出的竟是因大水带来的数以万计的湖区人无家可归、田园屋宇被毁的沉痛的代价，当我穿着齐膝的长筒雨靴跋涉在雪地上时，我眼前不时浮现着几个月前的情景：浑浊的大水高出此地十几米，肆虐的浪峰上漂浮着房梁、家具、庄稼以及死猪死羊死鼠，席卷而下，呼啸而过。与眼下的安宁洁净相比，那时的洞庭湖是一个污浊而凶残的暴君。我想如果只有洪水才可换得美雪，那我们宁可缺少后者，但同行的老湖区人说过去有好雪也无大水。‘过去’，我们在叹惜一些美好的东西一去不复返时，总爱说起‘过去’。这不由得要使我联想我的过去——在我少年的记忆中，是年年有大雪的。大雪使一些小池塘结出厚冰，我们常在冰上滑行嬉戏。但现在池塘结冰的年份已经少了。是不是雪少了，便可累积成洪水暴发？

我在这个有大雪的冬天里访问的客人来自西伯利亚、贝加尔湖、北海道以及吉林的格格木、黑龙江的扎龙等遥远的北方。

这里栖息着十多万只冬候鸟。它们由 80 多个不同种类的鸟家族组成。这块被鸟类专家叫做“湿地鸟类保护区”的阔大的湖洲滩涂，有着好听的古老的地名，分别叫做上西湖、下西湖、采桑湖、虾子湖、月牙湖。这数十个鸟家族，近些年每年结伴飞来这块沃土上度过他们认为暖如春秋的冬天。当万里之外的比洞庭湖大了 8 倍的贝加尔湖被坚冰覆盖、俨如我少年时期印象中的小池塘时，真正叫做冰雪世界的大北方便冻断了可供鸟类生存的一切食源。在冰封即将降临时，许多许多个鸟家族便要举家长途迁徙，在另一个家园度过另一个半年的光阴。它们都能讲出一半流利的俄语和日语，另一半则是湖南腔。我的故乡也叫做雪的雪，既冻不死千里湖洲上的半人高的茂盛的草族，也不能在大水退后留下的湿地滩涂构成冰封。丰厚的湖草因而成为大雁和那些食草鸟类的高产地，滩涂水洼里的小鱼细虾以及所有水族则是食草羽禽的美餐。

十万鸟军俨似部队一般聚集在冬天里成为河道的湖泊的边缘，黑鸦鸦的伫立在滩涂上，各种不同的歌唱连成一片，不时有数以千计乃至万计的鸟族“呼”的腾空而起，在半空中结成巨网嬉戏，拉来拉去，在雪地上形成巨大的阴影，“巨网”拖过，可感到冷嗖嗖的阵风自颈脖往下猛灌。如此响亮激越的鸟鸣，如此庞大的鸟阵，是常人无法看到的。

我们在齐膝雪地上矮身而行。自然保护区的工作人员希望我们不要打扰鸟族的安宁。我们的行踪被止于远离鸟群的一堵矮堤坝内。我们神色庄严甚至不敢出大气，伏于堤坝，偷窥远方客人的尊容——这些候鸟不比在我们房前屋后生存的本地鸟（学名叫留鸟），十足野性的本质使它们无法和人类亲近。纵使我们探头探脑，它们天然的敏感肯定已有察觉。它们与我们至少保持 500 米的距离，我们每前行一步，它们便警惕地退后一步。但是望远镜能够帮助我们看清每一片美丽的羽毛，这让我们很知足了。

在这个雪天，我第一次见识大鸟。它们的名字分别叫做白头鹤、白鹤、白鹳、黑鹳、大鸨和鹳鹌等。它们都属世界珍稀鸟族，名列一级保护。它们的高度均在 1 米 6 左右。它们腾空展开的翅膀可达两米余。它们尖长的喙甲可在两尺深的水洼里捕获游鱼。八九斤重的大雁与它们为伴，仅有其膝下一半的高度。我在这里算是真正领会到“鹤立鸡群”的成语的喻意了。

每年的九十月间，这支庞大的队伍、许多个家族，便要准备开始它们的长途旅行。

在受到保护的这片湖洲上，最先到达的是为数极少的侦察兵。当这些侦察兵探得此地没有危险并具备丰足的食物后，数天之后，便会开进一支打前站的小队伍。也许它们要进行一些诸如人类开会号房子、发餐票、分派会议室之类的工作。待一切准备停当，大队伍在十天半个月之后陆续开来。寂寞的湖洲滩涂顿时沸腾起来。

这万里之遥的长途迁徙，加上中途的补充食物和休息，少也要飞行个把月。至今令人不解的是：侦察兵是如何将信息传递给打前站的工作鸟员，鸟员又如何将准备就绪的情况往回报告给三军？派员往回报信是绝对不可能的，而它们又无手提电话。看来鸟类的通讯设备已远远超过人类。1990 年和 1991 年，在东洞庭一个叫做中洲垸的地方，发现了 17 只珍贵的白鹤。这个奇异的发现引起了鸟类专家的注意，因为全世界幸存的白鹤不足千。鹤们的去留早已在鸟类专家的计录中，结果稍加查询，这 17 只鹤正是在印度恒河生活过而连续两年失踪的。因那里搞农田基本建设，干扰了白鹤的正常生活。1993 年，那里安宁了，鹤们又去恒河过冬。此两处相距 7000 公里，鹤们是如何知晓那里的变化？看来人类庞大的无线电通讯发射网络和所谓人造卫星观测，在鸟们看来是多么的落后和幼稚。

自古以来人与鸟的关系是最密切的。我们的祖先原本是为躲避野兽侵袭，依树垒窝，以鸟为邻的。我们现在把睡觉称作“瞌睡”，为什么？正确的说法应是“瞌树”，我们的祖先睡觉是背靠树干而瞌，故而遗传下来，在我们背上留下一条沟来。后来进入冰川时代，因人类

身上毕竟无毛，无法御寒，只好从树上迁居地下，掘洞穴而安身。从此我们和鸟隔离了，日久陌生，至少它们不用机械的通讯技术没有来得及传授于人类。

但人与鸟的情感并没有割断。人类进入部落社会后，鸟仍是部落的崇拜物，部落争斗的战旗大多以朱雀、苍鹰、凤凰等等珍稀鸟类作图案。多少多少年代后的战争狂人希特勒的军旗全以白鹳作图案。白鹳是德国国鸟，今天在我们洞庭湖越冬的白鹳中，其中就有讲德语的。全世界现存白鹳 2800 余只，每年来东洞庭湖居留的竟有 800 余只，这是洞庭湖的荣幸，更能证明我们具备着良好的接待环境。为此惹得德意志、芬兰等国家的鸟类爱好者的嫉妒，每年都要远涉重洋专程来此观赏、问候白鹳以及其它朋友。这些鸟类爱好者和中国的同行，为了更细致的观察了解鸟情鸟性，不惜在鸟族群居的地方，挖一洞穴，上面掩以茅草土坯，趁着黑夜躲进去，蜷缩于中，不露声息，以求白天作仔细的观察。

那么，在辽阔的东洞庭湖遍布于各地的滩涂草族之中，曾经是怎样的情形呢？

我记得数年前，在岳阳城中一些菜市，随便可以买得到又肥又壮的野鸭子。许多小餐馆不懈地向食客兜售‘野鸭子火锅’。这是真正的野味，且能吃得着的时日极短。

老百姓把像家鸭的鸟类统称‘野鸭子’。鸟类专家将鸭列为雁形目。小学课本里那种一会儿排成个‘人’字，一会儿排成个‘一’字，由南飞往北，又从北飞往南的美丽的飞禽，便应是统辖了雁形目中近 30 个品种的雁、鸭、鹅的。雁科里叫‘鸭’的有 21 个品种，其中的中华秋沙鸭是一级保护动物。但它很可能就经常成为‘野鸭子火锅’中的美食供人下酒。

那些伸着长长的颈脖飞行在蔚蓝色的天空中，一会儿排成个‘人’，一会儿排成个‘一’字给人类表演飞行技艺，给一代一代少年儿童留下童话般美好梦幻的雁鸭们，我们怎么也不敢把它们同‘野鸭子火锅’联系起来，而且，叫它们‘野鸭子’也是多么的不雅。它们都有着很好听的名字，如‘针尾鸭、绿翅鸭、琵嘴鸭、赤膀鸭、白眉鸭’等等。

凡是长途飞翔的鸟类，都长着一个长长的颈脖。而在房前屋后穿来窜去的鸟雀则是有头无颈的。那么，它需要一个长颈干什么？众所周知，人类制造飞机，最先是受鸟的启示，从翅膀到尾翼，均仿鸟而造。但最初的飞机老是飞不高，加大马力也飞不高。而只有飞高，在空气稀薄的层面高飞，才可加快速度。结果还是长颈候鸟的启示给人以最终的突破。人类给飞机加长了颈脖，飞机才真正算是上了天。鸟类的高飞能手鹈鹕可在 7000 米高空飞行，鸟与人类比高不在话下。

洞庭湖区滩涂的草族，要在八九月间大水退后才开始生长，冬天才是它们的春天，严寒无损它们的绿茵，它们是雁鸭家族的主粮。在整个洞庭湖区数十万公顷分布于各处的茫无人烟的大草滩上，密密驻扎着雁鸭的队伍，无法计算其数量。它们食宿全在半人深的草丛中，一个打湖草的农民、一个放牛娃，随便可于草丛中捡到野鸭蛋。

山中猎手面对的是豺狼虎豹，而湖区猎手面对的是没有任何反抗能力的鱼和鸟。抛开一切不说，面对猎物，山中猎手尚有勇武而言，而湖区猎手则是一个十足的屠夫了。他们屠杀雁族的手段真是耸人听闻。他们从工厂里弄来大口径的钢管，装上火药和铁砂，一排排埋伏于草丛中，叫做抬铳。待晚上雁鸭陆续归营时，屠夫先不放铳，不慌不忙地在漆黑的夜空点燃火石点烟吃。草原上的任何一点声响和光亮，都逃不出放哨的雁兵锋利的眼睛，它马上发出警告，只见沉睡的雁群可在瞬间腾空而起，惊恐的声音响彻云天。待盘旋一阵，见宿地并无危险，便又降落下来。待雁群刚刚安歇，狡猾的捕鸟者再次点燃火石，放哨的雁兵再次呼喊‘狼来了’，于是又演出刚才的一幕。

如此几番折腾，劳作一天的雁们已十分疲劳。它们对发布‘假’情报的哨兵怨恨至极。可以听到领头雁在教训甚至啄咬无事生非大惊小怪的哨兵。夜深鸟静，待屠夫们再次点燃火石时，哨兵不敢再报告同样有惊无险的情报了。于是屠夫们可以不慌不忙用火石点燃所有抬铳的引信，顷刻，沉寂的湖洲炮声连天，一条条火舌无情地舔着草地，无数熟睡的雁鸭身中铁弹，惨遭杀害，曾有捕杀的雁鸭，一次用手扶拖拉机成吨拖往市场销售的，可谓积尸成车

呢！

这仅仅是捕杀的方式之一。还有下毒饵的，装机关的。从万里之遥迁徙而来，将丰饶的洞庭湖当作它们美丽家乡的雁们，受到的却是如此的礼遇。这使多个雁族不敢再来，只好另觅可供安身的他乡。洞庭湖的野鸭子曾经急剧减少。

对雁类如此疯狂的杀戮，当然是不能横行的。近十几年来，作为鸟类最早的朋友——正义而善良的可以真正称作人们的人们，采取了一系列保护鸟类和吸引鸟们来洞庭湖安家乐业的措施。以东洞庭湖湿地鸟类保护区为核心，重塑一个鸟的天堂的设想，已经大见成效……

与结伴成群的头顶上嬉戏的鸟雀不同的是老鹰总是孤独而阴险地独自盘旋。老鹰是本地鸟。老鹰捕鸡是我儿时常看到的节目。天空一有老鹰出现，家家户户的老人小孩妇人便要站到院子里来敲响器，驱赶老鹰，鸡们见状便要纷纷躲藏。但还是常有鸡被老鹰抓走。

很多很多年来，天空中已经见不到老鹰了。乡中四处撒野的鸡已不知有鹰这么一个天敌了，更无从谈及怕。

请教鸟类专家，专家的回答不外乎我们想象的：生态破坏。

待洞庭湖区冬候鸟光临的时候，久违的老鹰不知从什么地方钻出来了。尽管它的出现意味着血腥屠杀，不知哪家的小鸟又要遭殃。但我仍希望看到鹰，一个鸟的王国设若少了鹰，当然是一个残缺。鹰的存在使鸟王国的自然减员大概是必要的，这便是“生物链”。但人类对鸟族的进攻便是对生物链的切割。屠者不可与老鹰同日而语。

几十年后的这天，我目睹了儿时见过的鹰抓小鸡的绝招。只见它紧收翅膀，如一支利箭准确地射向不远处的一只有着美丽羽毛的鸟。然后猛张双翅，斜刺向天空，猎物紧紧抓于结实锋利的爪子之间。人类如果不用抬铳或者毒饵，也用鹰这样矫健敏捷的身手去捕获鸟，我亦无话可说。

不远的雪地有一摊刺目的鲜血和一堆羽毛。

一只老鹰很快就处理完毕它的猎物。我为这洁净的雪原上遭此污秽而颇觉不悦。但这也正是“生物链”的必然反应，鸟王国也绝对不是一派歌舞升平的单调。

我为那只还没长大的候鸟的不幸遭遇而略显不安。谁叫它还没有长大呢！老鹰绝对不会对一只数斤重的野鸭子下手，而对于那些高大的候鸟则肯定是敬而远之。强者生存！在鸟王国，这恐怕就是法律。

我去看了看那个微不足道的战场。我十分佩服老鹰的本事，它将那半斤重的鸟，除骨架和皮外，吃得干干净净，如精巧手工的剥离。美丽的羽毛整个附在皮上，竟极少有脱落的。

我扯下来两片鸟翅膀上最漂亮的羽毛，试图带回来夹在书里做书签。但还是放回原处，那是一个不幸者的残羽，我无权欣赏不幸。

这还没到可以随便拾得漂亮羽毛的季节。冬候鸟茸毛丰满应在来年的春天。

自万里之外进行过艰难飞行的鸟族，也如远行归来的人类一样，总是疲惫不堪的。它们一只只消瘦虚弱，许多羽毛折断破损。有不少弱者，途中就会结束了自己的生命。

是洞庭湖丰富的食物和良好的气候，使鸟们在半年之后又保养得毛鲜羽亮，丰腴美丽。那时候它们随便抖抖身子，就可留下好看的羽毛来。

不过在这种时候，所有的冬候鸟又要长途飞行了，它们必需消耗掉过剩的脂肪，否则它们便会飞不起来了，它们无法度过南方的夏天。冰雪消融的北国是它们避暑的家园。

十万鸟军在来年三月花飞草长的日子撤退完毕。很快春水就涨起来了。十万鸟军生活过的地方很快变成水泽。

而我们的鸟专家和鸟类爱好者并不会因此而赋闲，在湖畔的另一些地方，开始迎接来此度暑的夏候鸟。诗人杜甫描写的“一行白鹭上青天”之佳句，是洞庭湖区的一个壮美景观，来自印度等国的数以万计的白鹭又齐齐光临。在东洞庭湖的某个小山头上有一个叫做“白鹭山庄”的地方，那里便是白鹭最集中的庄园

人们只知洞庭湖是鱼的产地，少有知道她亦是鸟的家园的。当我们无法在一个时期内改造恶劣的水质而导致洞庭鱼的品种和数量日渐减少时，却有了候鸟的热情拜访，有得有失，也算得是一份心灵的宽慰吧，国人对于大自然的馈赠奢望实是不大。

一九九九年·长沙

湖边札记

垸子

岳阳泊在东洞庭湖畔，自岳阳北门渡口过轮渡，往西行十余里即至一个叫广兴洲的地方。广兴洲是个老垸子，不知何年割出本应属洞庭湖底的一块，围成垸子，供农人耕作，渔人栖身。广兴洲北临长江堤岸，涨水季节，可谓“四面水歌”。民国十五年、二十年、二十四年和一九五四年均溃垸，全垸复没，万物浸泡于水中。

据称乾隆皇帝微服私访下江南时会驻足鱼米之乡广兴洲。时下天色已晚，欲到一农户家借宿，谁知碰到的是一个恶户，不但不供宿处，且不准在屋檐下露宿。后龙颜大怒，下令从此以后广兴洲人盖房一律不许设有屋檐。据其传说，我特寻得数间百年老房察看，青砖老房，果无屋檐，雨水便直接自瓦楞流至砖墙。此类建筑实属少见，大为疑惑。

后皇上久经波折才住进了一间偏房。据传此偏房自乾隆住过一晚之后，自此至今，蚊子就不曾再光顾这间房子。此偏房还在，却是东倒西歪，疤痕累累。我问于内铡猪草的老妇人：此屋是否夏天没有蚊子（而湖区的蚊子多得可以咬死牛的）？妇人道：是没有蚊子，你看床上都没有挂蚊帐。

我问随行文友：周围新旧屋宇有不有蚊子？文友答：到处有，只有这间屋没有。

我大为惊讶。

老妇人见有客来，忙停下手中活计，奉上芝麻、豆子、姜盐茶。此乃湖边人家特色，喝上几碗，肚中便已填饱，生姜又是发汗祛湿之物，此茶在湖边形成也是顺理成章。

妇人房中堆满刚出土的红薯。她见我瞄着，便道：喜欢吗？喜欢削几个吃，这是土红薯，不是白薯，好吃。我当即削吃一二。妇人见有客赏光，于一旁喜不自禁。

很早以前，农人占地为王，各人围出个小垸耕作，大水一到，必冲垮。后有大小财主联合起来围垸，叫“合垸子”，也叫“广三垸”的，即张、魏、李三姓所属，人多力量大，堤坝便结实些。但合围大垸，却有水路不通之虑。下雨天垸内积水需走别的垸子排入洞庭湖，而干旱时放水亦要借道，民谣曰：“天晴一把刀，下雨一团糟”。为排水引水，广兴洲经常械斗不断。而纵使合垸，仍奈何不了特大洪水的袭击。

现在当然好了，一统洲滩，几十年来水旱无忧。湖洲沃土，千年污泥积成，撒种即有收获。堤外有鱼，垸内粮足，吃用不在话下。

广兴，广兴，名字也取得好。

垸钓

广兴洲近邻为茅丝铺。清同治《巴陵县志》载：“铺”含有“店铺”“递铺”之义。为旧官府传递信邮之马食宿所在。茅丝铺为岳阳至华容途中驿站之一。茅丝铺设于湖洲之间，因洲上多长芦苇蒿茅，百姓也多用茅丝草盖房，或许以此得名。

一九五五年，人民政府在茅丝铺设一劳改农场，取名为建新农场。现在茅丝铺古驿站荡然无存，人们只知有建新农场而不知有茅丝铺。

建农场无非是割出洞庭湖的一块地来。一冬一春下来，由劳改犯堆个长堤，围出六万亩沃土来播种五谷。

登上湖堤放眼，是东洞庭湖的无垠碧波。堤中设有闸门，涝时排洪。这个叫老闸口的地方是这里最早建成的闸门，所以称“老”。

老闸口热闹，终日泊着许多渔船——这是捕鱼的旺季。每日早晨四五点钟，渔船从湖中收获归来，买鱼的均在岸边等候，其中大多是鱼贩子。

我是努力打算要起早点去看此一景的，但还是去迟了，大多渔船已处休整状态。留下些小鱼小虾，供农场的干警家属去挑拣。

这里生人是很难从渔民手中拿走鱼的。渔船一拢岸，便有各自的主顾（鱼贩子）抢上船来。渔民既怕鱼贩子又离不开他们。怕，是鱼贩子总是把价压得很低。不给他们不行，鲜鱼是耽误不得的，一时三刻内需上市才好销。离不开，是他们的钱开得现，而且是一古脑卖走。渔民有很多活干，没功夫去磨牙讲价，零售细卖。鱼贩子希望渔民有鱼而又不愿他们打得太多。鱼多价必贱，没有赚头。鱼少了发慌，大家便会争抢。

清早起来，见一老妇人背着个背篓，到湖洲草地上的牛屁股底下捡还冒着热气的稀牛屎。湖区牛多，成群结队，兴敞养，牛屎也多。篓里铺着塑料布，她便直接用手捧着牛屎往背篓里扔，不一会就捡满一篓。

妇人说：牛屎是草变的，不臭的，还有点草香呢。她并不擦手就去摁一把鼻涕。

老妇家有几个捕鱼的，每天由她出去捡牛屎，回来大家一齐动手，用牛屎拌上黄泥巴再沾点稻谷搓成坨，装于钓钩上。这是九月，是用坨钓去钓鲤鱼和鲢鱼的好季节。一家人把这牛粪装到坨钓上，从上午要干到下午。黄昏时驾着小船去湖中放钓，一根钓线上挂满钓钩，这根鱼线有十来里路长。

太阳升起一竿高时手脚利索的年轻人清理钓线、装诱饵，老妇人在船头将鱼贩子不要了的小鱼捏去肚中肠肚，放于碗中，抹点盐，留给自家下饭。她说大鱼舍不得吃，要换成钱。

扳网

九月的阳光沛足，虽已是深秋，仍是灼人，与友坐于长江大堤防浪林的林荫下。沿堤有两道防浪林，内是本地杨，外是法国杨，形成宽阔的林带。杨树不怕水浸，湖区堤防，皆普种此木，以减轻波浪对堤坝的冲击。

对河是湖北的监利县。广兴洲地方原叫二十六保，属辖监利。现以江为界，分拨湖南岳阳管。

此时涨秋水，江面骤阔至三四里之遥，浊浪翻涌，令人胆寒。有一渡船摇摇摆摆来往接送行人。船上一半单车一半人，还有不少猪羊鸡鸭同渡。湖洲皆平坦，水边人老少都善骑单车。车旁设两个篓子，放物卧小孩均可。

此乃古渡口。据说明皇朱元璋曾在此过渡。因皇恩庇佑，此渡口多少年来，从未翻过一次船，纵是长江高洪汛期，人畜过往均无恙。

江边起落一张大扳网。一会儿拉起来，一会儿放下去，周而复始，甚是机械，捕些过往不慎被兜着的鱼虾。拉网的是一老者。削尖弯曲的杨树桩插于水中，上搁一草帘遮阳，四面由江风抚着，老者悠闲地坐于其中。

老者精瘦、黝黑，拉网却能肌肉鼓突。央他让我试拉一网，我倍觉吃力，因而不敢忽视老人的力量。

老者系广兴洲粮站的退休工人。儿女在岳阳城中有房子，他不随同生活，一人在乡中独

守一张扳网，自觉其乐无穷。他捕得有鱼，拣好的自己品尝，或送友人，不卖钱的。老者言三斤重的鳊鱼和两斤重的黄牯鱼是鱼中精品，其味最佳，轻了不可，重了不可，一日只要捕得一尾，用‘河水煮河鱼’，以酒兑着吃下，真是神仙过的日子：晓得黄牯鱼该如何吃吗？将鱼用棍子穿起来，挂在锅上，用文火慢慢熬，待鱼肉蒸化后掉进汤里，就喝那口汤。这种吃法，你们城里人没听说过吧。

我真想央老者留我吃一顿黄牯鱼汤。但久等也不见他扳上两斤重的黄牯鱼来。看来此鱼是不可多得的，也不是俗人轻易吃得着的。

老者久居江边，水性鱼情自是烂熟。每年汛期，水利专家均要亲临去讨良方。

老者的扳网，不仅仅捕鱼，竟也常有无名死尸落入网中。千里长江，什么事情不会发生？奈何？便要挖一土坑将其掩了，安妥其灵魂。老人言我蹲着的草地下就埋有无名尸首。这使我不禁发怵。老者却坦然，他就终年伴着那些远离乡井的飘泊的灵魂。

友人说：老者亦曾救过不少落水者。常在水边往来的，落水不为奇事。关于此节，老者不愿披露。也许那些被救者也很难记起这个很老的人了。

湖鸭

无事在湖边乱逛，看看风景，亦觉惬意。

遇一鸭佬信，牙齿掉得只剩下三五颗，问我：是不是想买鱼？他说生疏人是买不到好鱼的，买小鱼还差不多。我说我正是想买小鱼，但是暂时几天又回不去，买了也白买。他说好办，我替你办。

鸭佬信操一口上海腔。他脚下浅水沟里静卧着一群麻水鸭。只三五只在水中嬉戏。头上顶着如瀑布似拖下来的吊线杨柳。我说你这鸭子怎么不游水觅食，这么懒。他说现在鸭子已不大下蛋了。不下蛋就不怎么喂食了，到冬天则是半饥半饱。不下蛋的鸭多是静卧，也许与肚中不饱有关，少力气就活跃不起来。其实人亦残忍，不下蛋就不让鸭们吃饱。

鸭佬信住在通往老闸口的水渠旁，三间砖瓦小平房有他住的一间。前后均被吊线杨柳覆盖。柳树弯曲的树干滤在水中，比岸上的杨柳要美丽许多。屋旁用柳条插图一个圈，是鸭舍，赶鸭上下水易。

鸭佬信自报家门：我是刑满释放人员。初听不由一惊，但即自镇，这是人家的隐痛，可不能露出异样表情来。

鸭佬信年轻时被朋友荐到上海某日本特务机关烧锅炉。曾伙同下人，打死过一个人人痛恨的副机关长，死者是日本人，中国通，时年二十八岁。幸没被查出。日本投降后，被逼参军去打新四军。枪炮一响，即开溜逃回上海，解放后主动将这段经历报告给政府，办事人员听后一笑了之，不作话说。无事一身轻，安居乐业，时已有家小。

一九五五年在家收到逮捕证。押至建新农场服刑。七十年代平反为冤案，时已有了五六十岁，回上海去找亲人，已不被妻儿所认。因不忍打搅妻儿的安宁生活，悄然暂回农场，从此再不寻找任何亲友。平反后在农场就业，没几年退休。因在刑期间多干养鸭的事，与鸭有了感情，故退休后仍买鸭来喂，不为生计，为有生灵之伴来陪他余下不多的岁月。

次日鸭佬信到船上给买来长短均在五寸左右的小白条鱼，在水边去头去尾去内脏。房中有两水桶粗盐，粒如小卵石，他将鱼拌于桶中。他说真正腌鱼是需用此盐粒的。备如此多的盐，看来他爱吃咸鱼。

三天后回家，去鸭佬信那里取鱼，小白条已晒得干透且条条洁白。回去用油炸或放辣椒蒸食，不咸不淡，鲜美异常。

我竟忘了问鸭佬信姓氏。

后又去茅丝铺寻鸭佬信，他已不在人世。

从此，我再也没吃过这么好的盐干鱼了。

一九九八年·长沙

洞庭之苇

其实洞庭湖真正值得一看的是成熟和没有成熟的芦苇荡。

在洞庭湖中，称得上芦苇荡的，规模最大者，有十余万亩，面积最小的，也有个万把亩。万亩以下的，只能算是散兵游勇了，无资格谈“荡”。没成熟的芦苇一汪绿，成熟了的芦苇一头白。这平坦齐崭的上十万亩一汪绿和一头白，该是怎样的壮观呢？人置身于这么大一池很纯粹的颜色中的那份激动是难以言表的。可惜我们的旅游业中没有开设这个项目。

广袤的芦苇荡是一个很温暖的胸怀，向人类和一切敞开着。说是有一对恋人忘情地钻进一个幽静美好的芦苇荡中，无法找到出路，四周是面目和善的墙，他们怎么也走不出这堵墙。他们在芦苇荡中瞎闯了一个星期，才由一股炊烟味指引着走出苇城，他们终于看到一条生命之舟泊在湖中做饭。他们在芦苇荡中吃得很好，吃鲜嫩的芦笋（现在国家将其称作防癌食物），烧吃野兔、蛇、螃蟹、乌龟、野鸭和处处皆可拾得的野鸭蛋。而那些动物蠢得不怕人——芦苇荡太大了，它们少见世面，不晓得怕。

在湖洲上耕耘的作田汉，秋末后懒得伺候越冬的耕牛，便一古脑将牛们全赶进芦苇荡，一直到来年阳春要用牛时才去牵牛。长得膘肥体壮的牛们，有时候还要领回来一些它们在芦苇荡那富足、温暖、宽松的胸怀里尽情舒坦作爱的产物——活蹦乱跳的牛犊回来。

春夏之交水暖花开，是洞庭鲤鱼产卵的季节。这时候，渔人称为“高水”季节。从四面八方涌来的桃花水开始光顾芦苇荡，芦苇荡得其滋润于是也更春风得意，盎然飞长。产子鲤鱼分娩是痛苦的，要借助浅水滩中柔滑的苇秆为其助产，于是芦苇荡里彻夜彻夜鸣响着鱼尾拍水的声音。八百里洞庭湖中所有做母亲的鲤鱼都集中在芦苇荡这辽阔而柔滑的产床上分娩。无数的鲤鱼后代诞生在这没有波澜和风暴的绿色的温床中。设若一个贪馋的人想吃产子肥鲤，那是轻而易举的事情，在芦苇荡的浅水滩中，一晚上垂手可捡几十上百斤，不过这样的举动是可鄙的，洞庭湖不容，天道不容。

过去的时代，芦苇的用途很窄，除极少数被农人和渔人砍来做篱笆围菜园、做矮房和当烧柴用外，绝大多数便任其长高、成熟、白头、枯萎、倒伏、腐烂。

后来用于造纸。洞庭之苇是很好的造纸原料。于是芦苇荡孕育了洞庭湖畔许许多多冒烟的造纸的高耸云天的烟囱。洞庭湖水道因此而繁忙了许多，航道中常可见堆垒成小山包样的船只迤逦而行——那是运送芦苇的使者。在靠近航道的湖洲上，到处堆放着码成方形的高大的芦苇垛，如桌面上堆放着积木。

芦苇养活越来越多的人。

多少年来不被人看重的草族现在很神气！

因芦苇突然变得神气而有价值，博大的芦苇荡于是又孕生了一个新型职业，那就是吃芦苇饭的人。芦苇被人看重，因而就变得娇惯，农用飞机常飞播药物为其防病治病。

一块块天长月久经湖水划割的芦苇荡，分别安上了好听的名字：XX芦苇场。芦苇的管理者们，便在芦苇荡里，挑土筑起一块高地，把屋做在高地上，安家立业，生儿育女。高水季节，芦苇荡被淹湿一身，却淹不着高地。

人们便长久地站在干爽的高地上看芦苇，从开芽拨节一直看到白头到老。看他们芦苇场管理的这片芦苇是否有害病的迹象，再就是预防火灾，芦苇枯老了身子时最怕一个“火”字。